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為澄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刊發。

茲提述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就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向公司股東刊發及於該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之通函(「通函」)。本公告乃為澄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刊發。

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通函)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通函之敘述有誤，應以下列內容為準：

名稱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426,000,000 (附註1)	51.33%	57.03%
Acemind Industrial Limited	好倉	54,000,000 (附註2)	6.51%	7.2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好倉	47,666,666 (附註3)	5.74%	6.38%
Salata Jean Eric	好倉	55,000,000 (附註4)	6.63%	7.36%
Pong Melania	好倉	55,000,000 (附註4及附註5)	6.63%	7.36%

附註1：426,000,000股股份乃以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秦榮華實益擁有。

附註2：54,000,000股股份乃以 Acemind Industrial Limited 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乃由秦榮華實益擁有，其餘部分則由其妻子魏清蓮實益擁有。

附註3：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GP III 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GP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它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III 控股(A)有限公司所持的39,113,111股股權和由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III 控股(1)有限公司持有的額外8,553,555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4：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GP III 有限公司由 Salata Jean Eric 全資所有，因此他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GP III 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的47,666,666股股權的權益。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II (GP) LP 是構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II 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其中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霸菱亞洲 II 控股(24)有限公司，擁有7,333,334股股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 II 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基金 II (GP)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 II 有限公司和霸菱亞洲基金 II (GP) LP 都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 II 控股(24)有限公司持有的7,333,334股股權的權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 II 有限公司為 Maximus GP 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後者為 Salata Jean Eric 的配偶 Pong Melania 所有。因此 Salata Jean Eric 也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 II 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的7,333,334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5： Salata Jean Eric和Pong Melania為夫妻關係，因此他們被視作擁有對方的視作權益。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梁天柱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博士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